

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评价研究

李 军 ■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业稳定运行和健康发展的基础,公司治理评价则是企业所有者衡量和检验公司治理水平的准则。诸多研究成果已经表明,良好的公司治理可以提高企业的经营业绩,投资者也愿意为良好的公司治理支付相对高的溢价。因此,公司治理水平的高低既是衡量资本市场发展水平的标志,也是公司所有者对其公司价值及董事会运作成效的重要考量标准。

一、公司治理水平的衡量体系

公司治理评价体系由三部分组成,公司治理理论、公司治理评价标准和公司治理评价方法。

1. 国外公司治理评价体系的发展

公司治理概念的提出及相关理论研究始于20世纪70年代,而公司治理评价的研究却起源于20世纪50年代,1950年杰克逊·马丁德尔提出对董事会需要业绩分析。随后美国机构投资者协会设计了评价董事会的程序,出现了一系列公司治理诊断与评价的研究成果。1976年米勒对董事的价值及评测方法进行了探讨,从11个方面对董事人员素质进行评价;1990年托马斯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应如何发展的论文,对董事应具备的技能和素质作了研究。

20世纪90年代随着公司治理理论的发展,有关公司治理评价的研究也更加深入,公司治理评价从理论研究转向综合性和实用性。1997年美国标准普尔公司构造了一套公司治理评级指标,主要涉及公司所有权结构和影响、金融相关者关系、财务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董事会结构和运作等方面。1999年戴米诺公司对欧洲上市公司的治理进行了评价,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接管防御的范围、董事会的结构与功能、公司治理的信息披露等。2000年里昂证券(亚洲)对以亚洲为主的新兴市场国家的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评价,评价指标包括公司透明度、对小股东的保护、核心业务、债务控制、对股东的现金回报等。另外还有美国机构投资者服务机构建立的全球性上市公司治理状况数据库、穆迪公司的公司治理评级系统、世界银行的公司治理评级系统等。

全球公司治理评价体系主要分为国家分析和公司评分两部分。国家分析侧重于宏观层次上分析外部力量如何影响一个公司治理的质量。公司评分则主要从内部治理结构评价公司遵守法律和规则的程度,关注公司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及相关人互动。

2. 我国公司治理评价体系的发展

我国公司治理评价的研究始于20世纪末。之后随着资本市场的发展,我们迫切需要提高上市公司的治理水平,建立公平、有效的竞争环境,公司治理的研究也进入了一个较快的发展期。

我国公司治理评价结果的发布机构分为监管机构、学术研究机构和商业机构三类。2002年北京连城国际理财顾问公司推出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治理考核指标体系;2003年,南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建立了中国上市公司治理指数。中国香港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提出了一个衡量公司治理水平的G指标;从2003年开始,上海证券交易所定期公布《中国公司治理报告》,并于2008年初推出了上市公司治理板块,以推动我国的公司治理水平的改善与提高。

我国公司治理评价主要集中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评价,并未涉及公司治理外部环境。在指标体系设计方面,各主流评价体系力图设计涵盖面广、指标完整的评价体系,其特点在于面面俱到,但自身特色并不突出。一些指标体系还涉及了财务指标、市值指标、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内容,淡化了公司治理的核心内容。在指标选取上,反映公司治理形式的结构指标较多,但反映公司治理运行机制的质量指标较少。而我国公司治理所面临的问题恰恰是治理结构形式已经完备,而在运行机制方面问题较多,运行质量较差。

在公司治理评价的具体方式上,评价机构一般选用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再使用专家打分的评价方法。公开披露信息的数据是上市公司精心粉饰的指标,主要为满足最低监管要求,以避免监管当局处罚。这些数据的可信度一直受到市场的质疑,因此,以此类数据为基础的公司

治理评价结果差异不会很大,其同质性越来越严重。而使用专家打分的评价方式,则因参与者的选聘及其个人好恶的不同和被评价且有问题公司施加的影响,使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屡屡受到市场的诟病。

在公司治理评价机构方面,由于学术机构经费不足和官方支持力度有限,公司治理评价逐渐被商业化。在市场竞争机制和信誉体系均不完善的环境下,我国商业机构的公司治理评价结果难以体现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市场认知度不高,应用范围狭窄。

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评价标准

商业银行的特征决定了它与一般商业组织的公司治理不同,而我国的社会制度又决定了我国商业银行的特殊性,因此我们需要建立一个适合我国国情的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评价体系。

1.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基本特征

我国主要商业银行自2000年起进行了大规模的股份制改造及股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也随之建立。在巴塞尔《健全银行机构的公司治理》、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银监会《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国有商业银行治理及相关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从形式上确立了以“三会一层”为基础的公司治理框架。在股东与股东权利、董事与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信息披露、利益相关者等结构性要求等方面,所有上市银行已全部达标。因此,我国商业银行在各类公司治理评价或评选中常常获得较高评价。但在公司治理运行机制上,其公司治理运行质量却很难评价,所以我们需要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运行质量进行评价。

2. 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的基本特征

我国商业银行大都为中央或地方政府控股,存在着以下三个基本特征:第一是“一股独大”。在现行经济运行体制下,中央和地方政府对重点金融机构的控股是长期的,“一股独大”问题也将长期存在。第二是银行的管理层基本上由国家委任,很难实现市场化,管理层选聘问题较难改变。第三是董事会由执行董事、股权董事、独立董事三部分组成的局面也将是长期制度安排。因此,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评价应该忽略上述三个因素,把问题集中在考察公司治理运行机制、评价公司治理运行质量上,其重点是各银行董事会公司治理水平。

3. 董事会运行机制评价

董事会是公司运行的中枢,董事会的运行机制决定着

公司治理的运行质量。董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水平评价主要包括对董事会运行基础、运行过程、运行结果三个方面的评价。

董事会的运行基础是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规则。这些规则主要是参照《公司法》、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规则》和社会公认准则所制定。由于这些规则规定的范围存在着较大的调整空间,因此,是满足其最低标准,还是更严的要求,体现着银行公司治理运行方面的目标和追求,决定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行质量。董事会的运行过程主要体现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运行情况、董事会与外部审计工作状况、董事会与内部审计工作状况。

董事会运行结果主要体现为董事会议案的执行情况,具体表现为银行各项年度指标的完成情况(利润和分红),长期投资的收益情况,外部监管及审计结果。详细指标设计参见下表。

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评价标准

观察指标				方法一	方法二
董事会 运行质量 评价	运行基础	公司治理条例 董事会工作规则 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30%	100%	80%
	运行过程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运行情况 董事会与外部审计工作状况 董事会与内部审计工作状况	50%		
	运行结果	利润和分红增长情况 长期投资的效益 外部监管及审计结果	20%		
	外部评价	穆迪评价 南开指数的董事会评分 《董事会》评分	60% 20% 20%	0%	20%

4. 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价方法

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价方法由选取定量指标或定性指标来评价。定量分析可选取与公司治理机制有关的数据为参考指标。使用这种方法的结果虽然比较客观公正,但选取的观察指标的结果较为僵硬,因此可以选用定性指标,由参与公司治理的工作人员打分。商业银行在各行均有派出股权董事,对各行董事会的运行基础、运行状况和运行结果较为了解,可邀请董事们根据各行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和运行质量进行评价,采用简单的“好、一般、不好”三级评分,也可采用观察法和打分法相结合的办法,或可采用内部评价指标与外部评价指标相结合的方法。■

(作者单位: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

责任编辑 张璐怡